



关于对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核查，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网络货运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回复，你公司基于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开展货运业务。该网络货运业务由三方构成，即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和网络货运平台北斗 100（简称“北斗 100”或“平台”）。

在业务模式上，平台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提供运力调度、运力匹配、物流过程监控、在线结算与金融服务等技术服务。平台分别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签署合同，分别约定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在业务流程上，平台托运人在北斗 100 上发布资源，平台受理形成电子订单并匹配运力，司机受理后，形成电子运单，建立以平台为托运人的委托运输关系并为运单投保网络货运险。

你公司认为自身在网络货运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取得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中规定的 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 证)、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是否办理公安部核准颁发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达到三级(三级)；

回复：

我司子公司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壹佰”)已取得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网络货运相关资质，明细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证书时间	证书编号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2019年12月6日	12011699081-19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2019年12月26日	津B2-201901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	2020年8月19日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120120300954

《服务指南》规定：“一、网络平台服务功能(一)线上服务能力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应包括以下条件：1.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北斗壹佰注册地为天津，根据不同地区的要求，在天津市申请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需企业取得“信息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证，对“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EDI 证不做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综上，北斗壹佰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关于网络货运业务相关规定，具备相关资质。

(2) 是否具有《服务指南》中规定的相应功能要求，即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货运平台是否对货物交易的真实性具有监控能力，还是仅向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了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

回复：

1) 根据《服务指南》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认定合格的，开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详见附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网公示。”的规定，北斗壹佰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文件原文如下：

“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和国土建设管理局（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称）向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2) 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功能简介如下：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包含发布车源、发布司机资源、筛选货源及消息推送功能。

线上交易：司机接单后，通过 app 端进入任务页面，司机开始执行运输。

全程监控：北斗 100 平台从司机到装货点、装车到站、签收、重新签收等多个环节，通过司机上传照片及地理位置定位等信息进行全程监控。并在实际承运司机相关资质到期前进行预警提示，在证照到期后将无法接单。

金融支付：在实际承运司机将货物成功送往收货地，确认回单后进入支付环节，同时平台提供回单进度查询、账单查询、资金流水明细查询等服务。

咨询投诉：当出现异常情况，如货物异常、车辆异常、天气异常或交通异常时，实际承运司机根据实际情况在平台提交异常申请，等待公司处理。承运司机也可通过在线反馈页面，通过文字、图片或截图等方式向平台就货主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投诉。司机也可通过拨打 24 小时客服电话，进行咨询、投诉。公司将安排专门的客服人员根据反馈内容给出回应。

在线评价：在运单签收后，承运司机通过点击“评价”按钮，对货主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回单速度、工作规范等。承运司机也可通过已完成运单的“评价-来自对方的评价”，来查看托运方对司机运输服务品质的评价。货主对司机评价的维度：货物安全、运输速度、服务态度、司机态度、工作规范、响应速度等。同时平台将司机评价进行公示。

查询统计：平台可对相关订单进行查询及统计，包含已接受运单及已完结运单等。

数据调取：司机端 app 的数据实时上传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由网络货运平台将上传的数据向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提供调取支持。

北斗 100 平台通过实际承运人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经司机端 app 拍照并上传的装卸货、收货人签收回单、磅单、人车货同框照片等照片信息（照片须具备北斗轨迹数据水印），监控货物交易的真实性。

因此公司具有《服务指南》中规定的相应功能要求，即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对货物交易的真实性具有监控能力，平台不向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

(3) 结合平台与承运人、托运人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所托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未能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等未能满足托运人要求

的情况，说明有关风险及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承担形式、承担比例等；

回复：

1)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与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时签订《委托运输协议》，其中公司对所托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未能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等未能满足托运人要求的情况，有以下条款进行约定：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乙方可以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约责任

7.5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目的地或将货物交付给错误的收货人的，乙方应将该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交付给合同约定的收货人。

7.7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7.1 不可抗力；

7.7.2 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7.7.3 货物的合理损耗；

7.7.4 货物包装的缺陷，运输时无法从外部发现或未按国家规定在货物上标明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7.7.5 甲方自行包装、装卸的货物，加固材料不符合乙方规定条件或违反装卸规定，运输途中未发生交通事故等易导致货物损坏，交接时无法发现的；

7.7.6 外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7.7.7 甲方或收货方的过错；

7.7.8 有押运人员且不属于乙方责任的；

7.7.9 其它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7.7.10 承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等。”

综合上述，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在与托运人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中约

定，当托运人追究公司违约责任时，如公司确存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相对性承担相应的全部违约责任。

2)公司在委托实际承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时签订《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同时实际承运人须按要求安装公司运营的司机端 app，并按照 app 的规定进行司机与车辆注册、认证，才可以从平台承接运输任务。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时进行操作与数据上传，须保证输入的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及上传的运输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根据《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在货物装车前，实际承运人应全面检查货物的安全、清洁。货物装车前若有包装破损或者脏污，应及时通知公司；若货物装车前未提出，则默认货物清洁完好，符合运输规范。装车后，如货物出现短缺、损坏、脏污等问题，应由实际承运人全额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害与损失。

综合上述，公司在与实际承运人签订合同，因实际承运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未能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等未能满足托运人要求的情况，公司将追究实际承运人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害与损失，实际承运人不直接承担对托运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与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分别签订合同，并在与托运人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中未指定实际承运人，公司根据货物种类、运输条件等为其匹配实际承运司机，因此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签订的合同相互独立。公司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相对性承担相应的全部违约责任，属于主要负责人。实际承运人根据公司命令，在北斗 100 平台接受运输订单，提供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能主导实际承运人代表本企业向托运人提供服务。结合审计准则，公司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条件。

(4) 结合前述问题 (1) 至 (3)，说明运输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读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

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网络货运业务由三方构成，托运人（即货主、第三方物流与运输公司等）、实际承运人（即货运司机）以及网络货运平台，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为网络货运平台的用户，托运人将普通道路货运运输任务委托平台运输，受理运输任务后，平台再作为托运人将运输任务委托注册的货车司机运输。在此过程中，平台提供运力调度、运力匹配、物流过程监控、在线结算与金融服务等技术服务。对应收入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对网络货运业务的定义并具备相应资质。业务流程符合交通部及税务部门对网络货运业务的规定。公司网络货运业务不属于“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故公司在网络货运业务中不属于代理人，而为主要责任人。

2) 针对网络货运业务，对相关协议在风险责任归属、第三方主导权、信用风险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条款分析
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托运人提供	1、公司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分别签订合同，公司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

<p>服务的主要责任</p>	<p>分；</p> <p>2、根据《委托运输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为第一责任人，托运人追究公司违约责任时，如公司确存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相对性承担相应的全部违约责任。</p>
<p>公司能够主导实际承运司机代表本公司向托运人提供服务</p>	<p>1、公司与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货物委托运输协议》约定：实际承运人根据公司命令，接受安排，在北斗 100 平台接受运输订单，提供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货物运输服务；</p> <p>2、公司对实际承运人的个人信息、营运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运输过程中，通过实际承运人上传位置信息对其进行监控、管理。</p>
<p>公司承担应从托运人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托运人直接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的情形</p>	<p>1、公司与托运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是收款条款：每笔运输业务的价格原则上以双方在 BD100 平台上的约定为准。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p> <p>2、公司与实际承运人约定的付款条款：实际承运人在平台开立电子账户，公司在运输任务完成，双方对运费金额均无异议后，直接将运费划拨至实际承运人的电子账户。</p>

综上所述，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不属于“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故公司在网络货运业务中不属于代理人，而为主要责任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托运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属于主要负责人。实际承运人根据公司安排，在北斗 100 平台接受运输订单，提供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货物运输服务，故公司能主导实际承运人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公司承担应从托运人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托运人直接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的情形。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
相关条件。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